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p>	<p>第八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u>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u>應具備良好品德，且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監事）、<u>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p>	<p>跨領域人才交流已蔚為國際趨勢，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因應保險市場多元化發展，保險業有聘任跨領域專業人才擔任經理人之需求，以促進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爰將第一項有關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積極資格條件，移列至第八條之一另為規定。</p>

<p>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p> <p>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p> <p>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保險業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三項規定；其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p> <p>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但保險業董</p>	<p>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p> <p>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p> <p>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保險業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三項規定；其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p> <p>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p>	
---	---	--

<p>(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前項規定。</p>	
<p>第八條之一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範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能力之積極資格，為使監理一致性，爰第一項序文明定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參考第八條第一項明定各款資格條件。</p> <p>三、考量金融產業數位化及科技創新已蔚為國際趨勢，且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亦為金融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另實務上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亦為保險業所需之重要人才，為協助保險業聘任跨領域專業人才，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人才，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p>

<p>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具備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為限。</p>		<p>或與其職責相當之經理人。</p> <p>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p> <p>五、不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且與擬任職位所需專長相符者，可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六、基於監理考量，新增第二項，明定保險業聘任跨領域人才及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等經理人，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職務為限。</p>
--	--	--